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代 表 人 王怡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竹崙國際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75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75號事件係於112年6月21日終結，聲請人就該案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行政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另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前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

01 決駁回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112年6月21日本院110
02 年度上字第77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
03 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75號事件委任林
04 偉如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
05 訴訟委任狀附該事件卷，及酬金收據附本院卷可憑，是聲請
06 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
08 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2 法官 王 碧 芳

13 法官 簡 慧 娟

14 法官 陳 文 燦

15 法官 蔡 如 琪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林 郁 芳